

从创作过程看鲁迅“杂感”的特色

陆 耀 东

任何一种文学样式,都有它自身的特点,而且是别的文学样式所不可代替的。诗、散文、小说、戏剧、杂感、报告文学等等,莫不如此。各种文学样式作品的创作过程,也不尽相同。从创作过程探索某一文学样式的独特性,是研究文学的途径之一。但是,由于学术界对杂文的概念理解不一,造成了一些近乎不必要的论争,因此,在进入本题之前,我不得不就杂文的概念作一简略的说明。

鲁迅在使用“杂文”、“杂感”两个名词时,是注意其区别的,那就是前者包括后者,而后者并不包括前者;“杂文”有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,广义的“杂文”包括多种文体,狭义的“杂文”则专指“杂感”。所以,他的著作,除《呐喊》、《彷徨》、《野草》、《朝花夕拾》、《故事新编》、《两地书》外,他都称作“杂文”或“杂文集”。在《且介亭杂文·序言》中也说:“凡有文章,倘若分类,都有类可归,如果编年,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,不管文体,各种都夹在一起,于是成了杂。”他的杂文集《坟》、《二心集》、《且介亭杂文》等,是论文和杂感的合集,他就称之为杂文集,从不称为杂感集;而《热风》、《华盖集》、《华盖集续编》、《伪自由书》、《准风月谈》、《南腔北调集》、《花边文学》等,绝大部分是杂感,作者自己就称之为“杂文集”或“杂感集”。鲁迅还在《三闲集·序言》中说,《而已集》是他的“第四本杂感”,那就只包括《热风》、《华盖集》、《华盖集续编》,而不包括《坟》。在《二心集·序言》中又说:“此后也不想再编《坟》那样的论文集”。事实上,鲁迅在一九二八年出版《朝花夕拾》之后,再也没有编过散文集、散文诗集和论文集。书信除编了与许广平的通信集《两地书》外,其他也未单独成册。大量的序、跋、编后记、译后记、新旧体诗、广告等文字,都没有另编成书。文体概念的不明确,容易导致论述、逻辑的混乱,无法得出科学的结论,如用散文诗《长城》、《夜颂》和散文《纪念刘和珍君》、《为了忘却的纪念》来说明鲁迅杂感的形象性,就难以令人信服。因此,本文专论鲁迅的狭义的杂文,即“杂感”,而不包含他的论文、散文、散文诗、书信等。

一、创作契机:“刺戟”与“抒愤”

鲁迅杂感的创作契机,或者说创作冲动,是社会上的某些人和事,特别是当时的时事和社会的铜弊,使他感情激动到非写不可的产物。他在《华盖集续编·小引》中说,他的杂文,“不过是,将我所遇到的,所想到的,所要说的,……用笔写了下来。说得自夸一点,就如悲喜时节的歌哭一般,那时无非借此来释愤抒情。”为什么他在“五四”时期、“女师

大”学生运动、“三一八”惨案前后以及三十年代前期这几段时间写的杂感最多，主要是这几段时间他耳闻目睹了许许多多事实，受到的“刺激”特多，又还有发表的机会的缘故。与此相反，在厦门时，他很少写杂感，主要是“伏处孤岛，又无刺激”所致。当时他六次给朋友写信谈到，这里只举两例：

文章……我自然想做，但二十开学，要忙起来，伏处孤岛，又无刺激，竟什么意思也没有……。

——《致韦素园》

我竟什么也做不出。一者这学校孤立海滨，与社会隔离，一点刺激也没有；二者我因为编讲义，天天看中国旧书，弄得什么思想都没有了……。

——《致韦素园等》

这些话的意思，概括起来，无非是说：没有“刺激”，也就没有创作冲动。道理也易理解，情随物生，文缘情发。义愤、激情无由产生，自然也就谈不上“释愤抒情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杂感确实接近于诗。冯雪峰说鲁迅杂文是一种“独特形式的诗”，是“诗和政论相结合”，确属精当之论。写学术文章或者编讲义，不能说作者可以无情，但其更需要冷静的客观的分析和判断。鲁迅在厦门教书时说：

做文章呢，还是教书？因为这两件事，是势不两立的：作文要热情，教书要冷静。兼做两样的，倘不认真，便两面都油滑浅薄，倘都认真，则一时使热血沸腾，一时使心平气和，精神便不胜困倦，结果也还是两面不讨好。

——《两地书》

教书和创作，是不能并立的……。

——《两地书》

编讲义和作文是不能并立的，所以作文时和作了以后，都觉无聊与痛苦。

——《两地书》

这里说得很清楚，“作文要热情，教书要冷静”，二者有别。诘难者问：此处说的“作文”是指写杂感，还是指包括写学术论文在内呢？我们如果从上下文联系起来看，就会知道是专指写“杂感”和其他文学创作。

事实上，鲁迅在写杂感时，感情是很激越的。如在写《伪自由书》杂感集过程中，他就一再向《申报·自由谈》编辑黎烈文倾诉这一方面的感受。寄《文章与题目》稿附信说：“近来作文，避忌已甚，有时如骨鲠在喉，不得不吐”。寄《多难之月》时的信中又说：“夜里又做一篇，原想嬉皮笑脸，而仍剑拔弩张，倘不洗心，殊难革面，真是呜呼噫嘻，如何是好。”所谓心感“骨鲠在喉”，文章“剑拔弩张”，自然是义愤激情达到了极致的反映。

对于文学创作来说，这是很宝贵很重要的。没有真心，没有激情，或是故作正经，故作多情，写出的诗文也骗不过广大读者和历史老人。鲁迅在《〈十二个〉后记》中说得极好：“呼唤血和火的，咏叹酒和女人的，赏味幽林和秋月的，都要真的神往的心，否则一样是空洞。”①

人的感情是一个极其丰富复杂的大千世界。各种文学样式表达感情都有自己的特长和局限。高明的作家能充分发挥某一种或几种文学样式的特长，并且尽可能地一定程度上突破其局限，但难以不受限制。在多种文学样式领域中都有惊人贡献的巨人鲁迅，深知此中奥秘。他善于选择适合于表达某种感情的文学样式。“三一八”惨案前后，鲁迅写了不少杂感，但当有人请他写一点关于被害爱国学生的文字时，他就不采用“杂感”而选择散文的笔墨，写下了情酣意足精美无比的《纪念刘和珍君》。一九三一年，柔石、殷夫等五位青年革

命作家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后，鲁迅悲愤已极，写下不少匕首投枪式的杂感，但总觉情犹未尽，于两年之后又写了惊天地、泣鬼神的至情美文《为了忘却的纪念》。与这相反的情况是，有些感情，别的文学样式不便表达，杂感则较方便。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，鲁迅在给许广平的信中，就谈到过这样的事例，他说：“那一首诗，意气也未尝不盛，但此种猛烈的攻击，只宜用散文，如‘杂感’之类，而造语还须曲折，否，即容易引起反感。诗歌较有永久性，所以不甚合于做这样题目。”纵观鲁迅杂感的感情，虽然极其丰富，表达方式十分多样，但主要是对于大众的和一切有利于国家、民族、人类进步事物的热烈而又深沉的爱，对于黑暗社会和黑暗中的动物的刻骨憎恶，以及对于其他各种复杂事物的恰如其分的爱憎感。我们读鲁迅的杂感，时时感到一股感情洪流的冲击，内心往往久久不能平静。

那么，杂感中的情，是否同诗中的情完全一样呢？应该说，鲁迅少数杂感中的情，已是一种诗情，但大多数杂感中的情，并非诗情。这是由于，杂文需要激情，但并不要求都是诗情，各种文学样式有不同的要求。

鲁迅的杂文，有它特殊的表达感情的方式：不作惊人之状，不用特别显眼的形容词，而是精炼朴实地写出真情，把感情寓于对事物的描写和评价中。寓情于事，寓情于理，情、理、事交融，非常自然。

二、典型化：选择与塑造类型性形象

杂感，作为一种独立的文体，有自己独特的典型化方法与途径。鲁迅的杂感，主要是，（一）、从大量人物或事实中选择典型；（二）、综合出类型性的形象。

由于杂感中提到的真人真事，必须确凿，因此，在生活中，杂感作者与诗人、小说家、戏剧家关注的重点有所不同：诗人用感情的触角去寻觅诗情诗意；小说家注意捕捉富有个性化的形象；戏剧家重视悲剧性或喜剧性的性格和戏剧性冲突；杂感作家主要关心“时事”、社会弊端与民魂有关的社会文明问题。诗人、小说家、戏剧家不一定去作调查研究，而写杂感的人则一定要了解情况，知晓内幕。这一方面，杂感作者与报告文学作者相近。鲁迅深知，如果杂感赖以立论的事实，实际上不存在，那么，立论就是沙上建塔，顷刻即倒，无以取信于读者。一九三二年“一二八”日军在上海发动侵略战争，我爱国军民曾予以有力抵抗，终因国民党反动派奉行妥协投降政策，爱国军队被迫撤退。鲁迅在此期间，陷于火线中，后曾想就此事写杂感，但一九三二年六月五日在给台静农的信中说：

“一二八”的事，可写的也有些，但所见的还嫌太少，所以写不写还不一定；最可恨的是所闻的多不可靠，据我所调查，大半是说谎。

这里清楚地告诉我们，杂感所写的真人真事，必须实在，作家不能凭耳食之言，遽尔下笔，一定要调查核实。鲁迅写杂感，凡涉及现实人事，他就想方设法去了解真情，如与古籍有关，则博考文献，或请教学友。在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，杨荫榆们的一张布告，一纸传单，她和她的党羽们的态度、言行、伎俩，鲁迅都储存在记忆中。“三一八”惨案后，段祺瑞军阀政府秘密拟定了一份他们准备通辑的名单。鲁迅想以此写点杂感，本来报上已披露了被通辑者的姓名，但鲁迅仍向许寿裳、章廷谦了解情况，一九二六年四月九日他在给章的信中说：

五十人案，今天《京报》上有名单，排列甚巧，不象谣言，且云陈任中甚主张之。日前许季黻曾面问陈任中，而该陈任中一口否认，甚至于说并无其事，此真乃“娘东石杀”之至者也。……

我想调查五十人的籍贯和饭碗，有所议论，请你将所知者注入掷下，劳驾，劳驾！

其实只有四十八人……。

后来，鲁迅将这四十八人的籍贯和本兼各职，调查清楚，一一列出，略加剖析，写成《大衍发微》，发表在《京报副刊》上。此文备受林语堂的称赞，说“鲁迅先生以其神异之照妖镜一照，照得各种的丑态都照出来”。②

鲁迅杂感中写的人和事，是从大量的人和事中精选出来的典型。他在《答杨邨人先生公开信的公开信》中讲到这样一件事：本想写成本《五讲三嘘集》，“三嘘”的对象之一是杨邨人，“先生似乎羞与梁实秋，张若谷两位先生为伍，我看是排列起来倒也并不怎样辱没了先生，只是张若谷先生比较的差一点，浅陋得很，连做一‘嘘’的材料也不够，我大概要另换一位的。”鲁迅后来虽未编此书，但从这设想中可以看出，象张若谷这样卑劣还不够典型的人物，不够一“嘘”的资格，就不能成为杂感中的主要人物。还有一些无耻文人，欲招鲁迅回骂以出名，故意挑拨，鲁迅一般都不予理睬。

应该指出，鲁迅的许多杂感，并不是实写真人真事，而是在大量真人真事的基础上，将其同一类型或同一倾向的人或事加以综合、概括，然后又用比喻性的形象或其他形式表现其魂灵的某些特征，如“媚态的猫”，“平正之状可掬”的叭儿狗，嗡嗡地发一通议论然后吸人血的蚊子，把屎拉在人身上的苍蝇，见了所有阔人都驯良、见了穷人就狂吠的丧家狗，拔着自己的头发想离开地球的“第三种人”等等。这些地方，往往是理论概括与具体描绘相结合，与小说那样塑造个性丰满的典型不同，似接近于寓言塑造形象的特点。有的同志耽心承认这一点会导致贬低杂感的文学价值，这是不必要的过虑。鲁迅自己就明确地说过，他的杂感，“论时事不留面子，砭锢弊常取类型。”③一九三三年，鲁迅写了《重三感旧》，批评了当时积极投身于一股复古思潮中的“新青年”们，那是他们的“综合”，而并非某一个人做了这一系列所有的事，其中包括施蛰存、邵洵美、章克标、曾今可、崔万秋等。杂感发表后，施蛰存认为是批评他，撰文加以辩解和反驳。鲁迅又写了《“感旧”以后（上）》，回答道：

我的那一篇，……内中所指，是一大队遗少群的风气，并不指定着谁和谁；但也因为所指的是一群，所以被触着的当然也不会少，即使不是整个，也是那里的一肢一节，即使并不永远属于那一队，但有时是属于那一队的。

这不是论争中的遁词，而是实实在在的话。这种综合性的类型化，是鲁迅杂感中常用的方法之一。它与小说《阿Q正传》塑造阿Q的典型形象，既相似又有明显的不同。相似之处是，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；不同处则表现在：《阿Q正传》虽也有关于阿Q的叙述、介绍，然而那是小说的叙述法，而且更其主要的是描写人物的言论、行动，是人物自己在活动；杂感主要是综合性介绍，个别地方，用小说笔法描写，也不过一两句话而已。这种不同文学样式所使用的不同典型化方法，并没有艺术上的高低之别。当年林希雋、鸣春之流指责鲁迅写杂文而不写比《阿Q正传》更伟大的小说时，鲁迅说：“我的杂文，所写的常是一鼻，一嘴，一毛，但合起来，已几乎是或一形象的全体，不加什么原也过得去的了。但画上一条尾巴，却见得更加完全。”“……‘中国大众的灵魂’，现在是反映在我的杂文里了。”④不同的途径和方法，都能达到反映全社会与刻画中国人的魂灵的目的。

三、关键的一步：发掘精义

一篇杂感的完成，需要多方面的准备工作，创作过程也是千差万别。感情的蕴酿，人事

的了解，“因由”的选择，入题的艺术，过渡的安排，余味的含蓄，更不用说文字的工夫了。但是，最关键的一步，还是从事物中发掘别人所未发掘过的精义。这种“精义”，是杂感的灵魂和生命。鲁迅极其重视铸造灵魂和孕育生命的工作。几十年来，有些作家的杂感，学习鲁迅，风格近似，但差异主要也在义理上。鲁迅杂感的这一特色，是他集伟大的文学家、革命家、思想家于一身的产物，别人无法模仿，可以说迄今也无人能超越。

鲁迅杂文在事理精义上，给人的印象最突出的是：惊人的思想深度；迅速地准确地抓住要害的能力；预测将来的科学眼光等，表现又多种多样。

鲁迅杂文的深度，从何而来？从创作过程考察，主要是作者着力于或去伪存真，或沙中淘金，或象从废弃的矿山底层去发现富矿等等。作者的特异本领，是发人之所未发。

一般的杂感，也能去伪存真，而鲁迅的杂文，是在难度很大的情况下，似乎不费力地剥去事物的层层伪装，重重表皮，现出其本来面目。如一九三二年，国民党反动警察，无端将农民陈友亮枪杀，《大晚报》为掩盖真相，发了一则《乡民二度兴波作浪》的新闻，说“陈友亮见官方军警中，有携手枪之刘金发，竟欲夺刘之手枪，当被子弹出膛，饮弹而毙，警察队亦开空枪一排，乡民始后退”。鲁迅从这段文字的“不通”入手，剥去粉饰和谎言，指出：

“最古怪的是子弹竟被写得好象活物，会自己飞出膛来似的。但因此而累得下文的‘亦’字不通了。”也就是说，刘金发开枪将陈友亮打死，警察队也开枪。文章并不到此止步，还进一步发掘了报刊上常常出现这种希奇文章的原因，“大抵倒是恐怕‘不准通’”，于是就产生了这样的后果：胆小者“不敢通”，走狗们“不肯通”。真是“上穷碧落下黄泉”，寻根究底，一直挖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法西斯政策上。这种例子，仅就《伪自由书》而言，也比比皆是。《航空救国三愿》，剥去“航空救国”的美名，将国民党反动政府屠杀人民的真面目揭露出来；在《战略关系》中，撕下“战略关系”的谎言幕布，现出反动派的投降卖国本相；《文人无文》从“文人不文”谈到“武人不武”，只是嚷“枕戈待旦”，“誓死抵抗”；《推背图》总结出“正面文章反看法”，扫清了国民党反动宣传烟幕。有些事物，思想界绝大多数人都未能认清它的真义，而鲁迅却能洞察，如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协约国战胜同盟国宣告结束，因为中国参加了协约国，于是全国上下，包括一些进步人士，也说是“公理战胜强权”，只有鲁迅和李大钊看清了这次大战的真性质，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发表的《随感录 三十九》中，鲁迅嘲笑了所谓“公理战胜强权”论。

鲁迅的杂感，有的真象沙中淘金，例如《“题未定”草（九）》，一方面，从爱国学生在冻饿中，居民纷纷组织慰劳队，送水烧饼馒头等食物这一事实中得出结论：“谁说中国的老百姓是庸愚的呢，被愚弄诬骗压迫到现在，还明白如此”，这虽是一闪即灭的小火星，但“石在，火种是不会绝的”；另一方面，他力排众议，“重申九年前的主张：不要请愿”。在众多的消极现象中，重视个别的积极事物，并能确断其可贵处；在爱国热潮中，能清醒地看一些方式之不可取。一九三四年，有人说：“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”，鲁迅作《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》，指出，“自信力的有无，状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为据的，要自己去看地底下”，中国的脊梁式的人，“他们有确信，不自欺，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，不过一面总在被摧残，被抹杀，消灭于黑暗中，不能为大家所知道罢了。”

至于说鲁迅杂感有时象从废弃的矿山底层发现富矿，那是指在许多作者对某一题目发表了大量的议论后，鲁迅却还能有精妙的新论。最典型的例子是，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，秦理斋夫人与儿女一同服毒自杀，舆论界对秦夫人“虽有恕辞，但归结无非是诛伐”，“进步的评论家则说人是战斗，自杀者就是逃兵，虽死也不足以蔽其罪”。鲁迅后来写了《论秦理斋

夫人事》，分析秦理斋夫人是被迫自杀，她作为“弱者”“孤军”，也是社会和家庭使之；指出，责自杀者，“也应该向驱人于自杀之途的环境挑战，进攻。倘使对于黑暗的主力，不置一辞，不发一矢，而但向‘弱者’唠叨不已，则纵使使如何义形于色，我也不能不说——我真也忍不住了——他其实乃是杀人者的帮凶而已。”这是多么深邃的眼光，多么深刻的见解！但却是别人对素材发掘之后的再发掘。

鲁迅杂感大多是评时事，砭锢弊，驳谬论，纠偏见。它之所以锋利，有力，主要是鲁迅善于集中力量攻对方的要害。他在给许广平的一封信中说：“历举对手之语，从头至尾，逐一驳去，虽然犀利，而不沉重，且罕有正对‘论敌’之要害，仅以一击给予致命的重伤者。”他不主张“辩诬”，被动防守，他说：“笔战，就如如别的兵战或拳斗一样，不妨伺隙乘虚，以一击制敌人的死命”。⑥如国民党反动派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前期，大肆屠杀革命人民，鲁迅并不申辩，一九二八年写的《铲共大观》，他指出，“革命被头挂退的事是很少有的”，这对粉碎反动派用“头”吓唬人民的妄想，起了重要作用；一九三三年，在《晨凉漫记》中，鲁迅借谈张献忠杀人事暗示，国民党反动派是“分明的感到，天下已没有自己的东西，现在是在毁坏别人的东西了”，“于是就开手杀，杀……”。这揭露了反动派的心虚和已感末日来临。给了凶残的敌人以最有力的一击。

这里，必须说明，所谓抓要害，完全不是夸大其辞，无限上纲，更不是漫骂，而是对对象加以科学的分析，准确把握其本质，然后给以有力的一击。否则，结果只会适得其反。一九三二年，杨邨人叛变革命，但还没有用别人的血来洗自己的手，他几次发表文字攻击鲁迅，鲁迅在答他的公开信的公开信中说：“我以为先生虽是革命场中的小贩，却并不是奸商。”对杨邨人来说，这一击也就够了。

鲁迅在写杂感时，总是联系过去考察现实，因而预测就很科学。这更是其他杂感作者所不及处。一九三三年，十七岁的工人刘魁生被诬为“受日人指使”投弹炸国民党要员黄郛，以致被枭首示众。鲁迅在针对此事写的杂感《保留》中指出：“二十年来，国难不息，而被大众公认为卖国者，……后来依然逍遥自在。至于少年和儿童，……爱国之心是真诚的”，刘魁生虽然被杀了，但“这事实不必待三年，也不必待至五十年，在那挂着的头颅还未烂掉之前，就要明白了：谁是卖国者。”果然，不久黄郛就成了大汉奸；历史昭示天下，刘魁生是被诬。鲁迅许多关于“时事”的杂感，预测后来都成了事实，所以他在编完《伪自由书》写的《前记》中说：“其实是我所指摘，现在都已由事实来证明的了，我那时不过说得略早几天而已。”

杂文创作过程涉及问题很多，这里不能一一论及，其他问题，容俟诸他日，再作探讨。

注释：

① 《鲁迅全集》第7卷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00页。

② 林语堂《翦拂集·“发微”与“告密”》。

③④ 《鲁迅全集》第5卷，第382、403页。

⑤ 《鲁迅全集》第11卷47页。